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豐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丸品企業有限公司因109年度勞訴字第8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陸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